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服务区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6〕147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交通建设资金。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服务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9〕31号）和《关于京新高速（G7）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外部供电工程（含机电外电工程）及外部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8〕74号）批准，项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既有吐乌大高速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以及乌奎联络线（即上沙河立交至西站立交段）进行“四改八”改造。项目起点为阜康市境内幸福路口互通，与大黄山至奇台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G30乌奎高速的头屯河区西站互通立交，全长约120km。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本项目改扩建服务区2处，分别为大黄山服务区及同址分建养护工区、阜康服务区及同址分建养护工区。

| **工程地点** | **桩号位置**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大黄山服务区及养护工区 | YK4+950～YK7+600 | (1)拆除原有建筑面积4643㎡；保留现状路政楼和治超站卸货场；  (2)新建服务区综合楼1839.99 m²×2，养护综合楼700.48 m²，养护车库761.4m²，维修间393.25 m²×2，锅炉房及泵房346.77m²×2，配电房271.04m²×2，**新建建筑面积7163.98 m²**；  (3)外部供水、外部供电及其他室外工程。 |
| 阜康服务区及养护工区 | K57+200～K58+600 | (1)拆除原有建筑面积4300㎡，包括原南北区综合楼、维修间、泵房、锅炉房等；保留利用既有交警支队用房；  (2)新建服务区综合楼1839.99 m²×2，养护综合楼700.48 m²，养护车库761.4m²，维修间393.25 m²×2，锅炉房及泵房346.77m²×2，配电房271.04m²×2，**新建建筑面积7163.98 m²**；  (3)外部供水、外部供电及其他室外工程。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服务区工程施工监理设2个合同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 **监理合同段** | **所辖施工标段** | **所监理工程主要内容** | **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
| --- | --- | --- | --- |
| DWFWQJL-1 | DWFWQ-1 | 大黄山服务区 | 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承担所辖施工标段范围内服务区工程的质量、安全、合同、进度、费用、环保等全部施工监理工作 |
| DWFWQJL-2 | DWFWQ -2 | 阜康服务区 |

本项目服务区工程计划2019年5月1日开工，2019年10月31日交工。

监理服务期约30个月，其中：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6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24个月。施工监理计划进场时间为2019年5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等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批次2个监理合同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1个合同段。投标人在本批次各合同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10:00至14: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5:30至19:00，在新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写字楼四楼）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需下列证照加盖单位章的彩色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2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每标段售价人民币3000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4月24日**11:00，投标人应于当日10:00～11:0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大道妇女儿童发展中心10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招标代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006号 |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深燃大厦B座6层 |
| 邮 编：830049 | 邮 编：518049 |
| 联 系 人：黄建江、侯淑倩 | 联 系 人：张义彬、海提拉 |
| 电 话：0991-5283086、5283025 | 电 话：0991-2550958、18129392625 |
| 电子邮件：236398293@qq.com | 电子邮件：1343502035@qq.com |
| 网 址：http://www.xjjtjsj.com/ | 网 址：http://www.szewec.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0 1610 1000 5251 9020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账 号：755 9038 2531 0801 |

2019年**4月4日**

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招标公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DWFWQJL-1  DWFWQJL-2 | (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等级监理资质。 |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段** | **业绩要求** |
| DWFWQJL-1  DWFWQJL-2 | 近3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已交工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且单个合同所监理工程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 m² 或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合同额不少于**2亿元**。 |

注：1．“近3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天，即所监理项目（施工标段）的交工时间在近3年内（本表“交工”与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补充规定**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不良信誉情形。 |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并按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补充规定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资格要求** | |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 --- |
| DWFWQJL-1 | DWFWQJL-2 |  |
| 总监理  工程师 | | 1 | 1 |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且单个合同所监理工程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 m²**或**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合同额不少于**2亿元**。 | **无在岗项目**（至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 | 3 | 3 |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持有建筑工程相关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3）至少在1个房建工程中从事过相关专业施工监理工作。 | **无在岗项目**（至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水暖 | 1 | 1 |
| 电气 | 1 | 1 |
| 合同 计量 | 1 | 1 |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经济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取得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执业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至少在1个房建工程中从事过合同计量工作。 |
| 安全 | 1 | 1 | (1)工程师及上以技术职称；  (2)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至少在1个房建工程中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 |
| 人员合计 | | 8 | 8 |  | | |

注：1．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职称等。

2．表中所列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龄均不得超过55周岁，且**不得相互兼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委托人（招标人）要求和本工程施工进展情况依次安排进场，以满足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本表要求人员是施工期间最低配置标准，如果施工高峰期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安排，保证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及兼任安全工程师岗位的监理人员须常驻现场。

3．“近5年内”指**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补充规定**在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摘录**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3.5.1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1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同时，投标人需在本表后提供以下网页截图（或复印件）：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的“企业资质资格”的网页截图，截图应体现监理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交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3.5.2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2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下列①、②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①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亦可同时提交所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②五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下同）签认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如上述两项证明文件无法完整、准确地反映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具体业绩信息（单个合同的建筑面积或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合同额、所监理工程主要内容及交工时间等），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委托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 |
| 3.5.3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3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如实填报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最近一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承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及对本章1.4.4项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  本项“**近3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
| 3.5.4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4项修改为**：  “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应附主要监理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①身份证；②职称资格证书；③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监理培训证或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等）；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监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且最近6个月内有社保缴费记录（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往前推算）。  （1）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  a．“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人员信息-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截图应能反映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号、有效期及注册单位等信息。  b．由发包人/委托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担任类似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五方签认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和（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其他书面证明，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投标人须知附录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要求的各项评审因素或指标，至少应反映以下信息：①在项目（标段）中担任的监理职务；②所监理项目（标段）的交工时间；③所监理工程的建筑面积或施工合同额、主要工程内容、交工时间等。证明材料反映的项目名称（标段）、发包人/委托人名称应与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中填写的“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发包人名称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该项业绩经历不予认定。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作经验以投标人在“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填写的经历为准（应体现工程类别、岗位或主要工作内容），无需提交业绩经历证明材料。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与本项目招标人的在建公路项目合同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重复（或相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必须在“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填报监理人员的“在岗情况”，未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如监理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在近期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中，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所公示的人员视为正在其他项目任职，除非所监理工程项目已完工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取得项目业主（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人员更换的书面证明，则视为目前无在岗项目。  （5）若本批次招标人同时组织多个项目（合同段）的招标且只允许投标人中一个标，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批次多个合同段的投标，则投标人在本批次各监理合同段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监理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 |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以技术建议书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上述情形均相同时，由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续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补充第5.2.1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 |
| 2.1.1 2.1.3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费未低于监理服务费总报价的1%且不得低于5万元。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复核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30分  业绩：1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百分号前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工作范围与机构设置 | 5分 | 提出监理工作范围、机构设置的得4分，监理工作范围描述基本准确，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4～4.5分，监理工作范围描述准确、全面，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5～5分； |
| 监理方案和措施 | 15分 | 提出了监理方案和措施的得12分，监理方案和措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2～13.5分，监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3.5～15分。 |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8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8～9分，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的得9～1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对本工程提出了建议的得4分，建议基本合理的得4～4.5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4.5～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3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 30分 | 满足人员资格审查条件，得30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本项目E1=1，E2=0.5。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5分 | 满足业绩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 | |
| 履约信誉 | 10分 | (1)满足信誉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7分；  (2)信用评价最多加3分，按附表1计算。 | | |

附表1：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
|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新交发〔2016〕34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2017、2016、2015**三个年度，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了2018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则为2018、2017、2016三个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作为房建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 |
|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Y***＝*y*1×0.5＋*y*2×0.3＋*y*3×0.2  式中：***Y***——信用评价得分；  *y*1——新疆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2——新疆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3——新疆交通运输厅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级为3分，***A***级为2分，***B***级不加（减）分，***C***级减2分，D级减6分。  ①**2017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根据“新交工程〔2018〕32号”文以投标人作为房建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为依据，**2016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根据“新交工程〔2017〕30号”文以投标人作为房建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为依据，**2015年度**根据“新交工程〔2016〕26号”文以投标人作为房建监理单位的信用评价为依据；当投标人具有其他类别信用评价时，评分时不予考虑。  ②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但其在上一年度有新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该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延续1年后仍无履约行为评价结果的按B级确定；  ③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的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历年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按B级对待。最近四年均无新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对待。 |

**续上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细化的内容** |
| 3.9.1 | **评标办法正文第**3.9.1**项细化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遵循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批次2个监理合同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1个合同段。投标人在各合同段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合同段的排名。  （2）推荐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①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多个合同段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都应从本批次各合同段中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开始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续)  3.9.1 | ② 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必须自动放弃本批次其余各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自动放弃了某个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合同段应按本项第(1)目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调整其余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③ 评标委员会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高往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余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本批次各合同段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如有）后的合同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

注：评标办法正文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内容。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不低于表中最低评分值，且**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7名及以上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否则该平均值不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一般保留一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表中最低评分值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